

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常態編班作業實施辦法

104 年 4 月 15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5 年 3 月 16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6 年 4 月 18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 月 24 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08 年 4 月 17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9 年 1 月 20 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10 年 2 月 18 日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111 年 1 月 20 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12 年 1 月 18 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13 年 1 月 18 日期末校務會議

一、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 (二)桃園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
- (三)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執行常態編班暨分組學習標準作業內容。
- (四)桃園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編班注意事項。

二、成立「學校常態編班委員會」

- (一)依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規定設置常態編班委員會，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師會代表、家長會代表、註冊組長、訓育組長、資料組長、特教組長、各年級級導師及專任老師代表組成，校長為召集人，業務承辦人為執行秘書。
- (二)委員任期一年，自每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
- (三)常態編班委員會開會時需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決議事項。
- (四)本委員會執行內容
 - 1. 訂定及修正學校常態編班作業要點(辦法、原則)。
 - 2. 規劃、執行學校常態編班及導師編配相關事項。

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依其規定辦理編班：

- (一)學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規定，學生有調整班級之必要，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 (二)多胞胎者，得依其法定代理人需求，編於同一班級或分開編班。
- (三)教師與其子女，應以編配於不同班級為原則。
有前項第一款情形或因教育輔導需要，學生得透過轉班作業程序申請調整班級，其程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納入補充規定。

四、編班方式：

- (一)於新生報到日或另擇一日實施實體或線上國文、數學成就測驗，統計成績後以電子檔方式儲存成績，註冊組匯入桃園市雲端整合學務系統一編班作業系統，進行編班作業。
- (二)教務處於編班公開作業日，以國文、數學測驗成績為編班依據，區分為男女二組後，依成績高低順序，男生以正 S，女生以逆 S 方式，由電腦以 S 型進行編班(同分者以身分證字號順序排列)。
- (三)S 型編班之起始班級由當天到場家長抽籤決定。

(四)編班作業流程

1. 依各國小給予之本校新生名冊及線上報到系統資料發放入學通知單。
 2. 辦理實體或線上新生報到並清查新生報到人數。【依市府公告之報到時間】
 3. 實施實體或線上國文、數學成就測驗。
 4. 男女分開，依測驗成績由高至低造冊，於市府指定時間內進行 S 型編班作業。
 5. 編班作業至少於 7 日前以書面通知全體家長有關公開作業日期、時間及地點等事項之外，亦於學校網站首頁公告，同時邀請教育局聘任督學督導、以及本校常態編班委員出席。
 6. 待編班完成，於校門口公佈欄及學校網站公佈正式編班結果(含就讀班級及姓名)，並依規定至少公告 15 日。受保護個案或其他特殊原因者，經學校常態編班委員會認定需予保護者，得不予公告。
 7. 依規定編班原始資料(如學生測驗成績、新生臨時編班名冊、編班結果及其他徵信照片等)，應保存至少 3 年，以備查考。
 8. 未於指定日參加測驗之學生，將安排於編班日前進行實體或線上補施測。
 9. 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新生訓練當日早上 8 點統一至教務處辦理公開抽籤分配其就讀班級(優先編入學生人數較少之班級，且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之班級人數，併入該班人數計算)；如在統一補報到抽籤後報到之同學，則於報到當日採隨時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其班級。
 10. 依規定學生因故轉出再轉入原校，應優先編入原班就讀。
- (五)八年級或九年級因增班須重新編班，則依前一年學業總成績排序，區分為男女二組後，依成績高低順序，男生以正 S，女生以逆 S 方式，由電腦以 S 型進行重新編班。
- (六)雙(多)胞胎學生編班，得由家長於編班作業前向學校申請編入同班或編入不同班均可，惟不得涉及指定班級或挑選導師(於編班當日由到場學生或家長抽決定班級)。
- (七)對於適應欠佳但未具特殊教育法適用情形之學生，得於編班作業前交由輔導室依輔導紀錄提列名單，事前分散平均編入班級，惟不得指定班級或挑選導師。
- 五、導師編配作業：依規定應於編班日同日完成
- (一)編配作業至少於 7 日前完成公告，抽籤作業完成後當日立即於校門口公佈欄及學校網站公佈，並至少公告 15 日。
- (二)導師編配作業由導師到場親自參加公開抽籤，無法到場抽籤者委託現場人員代抽，並留存委託書以備送府備查。
- (三)導師編配作業應邀請教育局國中小分區聘任督學到校進行督導。
- (四)學校應避免教師擔任其直系親屬就讀班級之導師，並於導師編配作業前加以排除。
- (五)導師抽籤確定後，除特殊因素報府備查，應維持不變。
- (六)由代理教師擔任導師者，倘其聘任於導師編配作業後完成，學校應於聘任後一周內主動函報市府該代理教師資料。
- 六、有關身心障礙學生之預編班級、訂定預編班級酌減人數、協調適當導師群等事項，應依據桃園市政府「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編班注意事項」辦理。
- 七、本作業要點提交校務會議逐項討論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